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文盛

被　　告　方靖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0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方靖賢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吳文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法　官　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